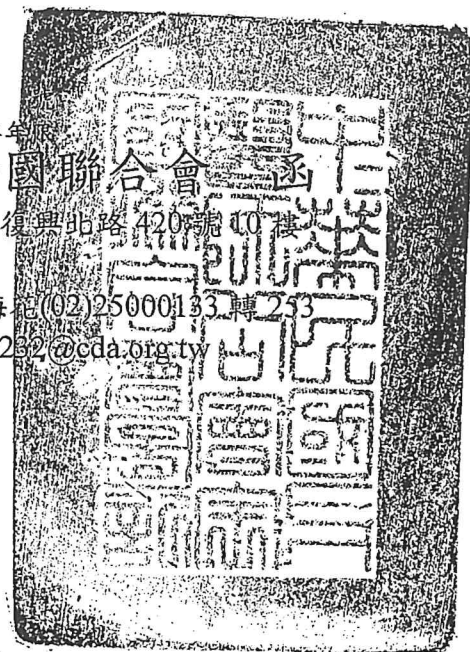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梅 (02)25000133 轉 253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檔
保存年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67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5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課程」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刊載轉知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相關福利政策，並因應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指標需求，本會特辦理「114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課程」，以培育專業口腔照護人力，期能提升特殊需求者之口腔健康水準。
- 二、本課程預計於 115 年 3 月至 8 月間舉辦，共辦理三場次，每場次課程為期 4.5 天，將邀請牙醫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授課，內容涵蓋特殊需求者之口腔照護專業知識與實務技巧。
- 三、敬請鼓勵所屬人員儘速報名參加，隨函檢附課程簡章乙份，敬請參閱。
- 四、活動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eVzoEx> 及 QR



正本：身障、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54)



理事長

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 特殊需求者
口腔照護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裝

訂

線

115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課程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培訓大量此領域的預防保健人員，大力推廣此方面的認知及技能。
- (二) 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，以利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工作推動能更完善。
- (三) 建立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模式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身障及長照機構服務人員優先報名，依本會受理報名名單為準。

【因實作課程對孕婦在操作上不便及外籍看護，請勿報名。】

報名前請詳讀本課程簡章後再報名。

五、上課日期、地點：需 5 天（皆為週末且全天上課），全程都要參加方可報名！

★上課詳細地點及繳費事宜另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，若有課程等事宜異動，將作為通知管道，故報名者請詳填聯絡資料！

★因本課程為連續內容，不受理單一天報名，學員如因種種因素缺席、缺考，無補課、補考，並且無法參與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合格認證。

台中場	上課日期	6/28、7/12、7/19、7/26、8/2
	地 點	文心會議室(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 號)
台北場	上課日期	5/3、5/10、5/17、5/31、6/7
	地 點	5/3-5/17 本會(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) 5/31-6/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 號 B1
高雄場	上課日期	3/1、3/8、3/22、4/12、4/19
	地 點	3/1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3/8-4/19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 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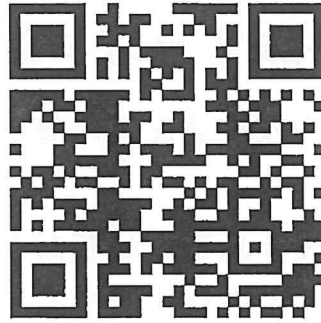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次報名開放網路報名(12 /10 起)，本次活動額滿為止(每場次限 40 名)。
(每一機構限額 6 位報名名額且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超額報名將自動取消報名資格，每場次未達 30 人將不開課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！)

- (二)網路報名:資料欄位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VzoEx>

(三) 課程場次線上報名 QR CORD



七、報名費用：

- (一)新台幣 1000 元 (全天課程提供午餐便當)，不含「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合格認證費用 200 元(通過評核時才繳交)。
- (二)請於收到本會手機簡訊及電郵通知報名成功後，依通知至郵局劃撥繳費【不受理 ATM 轉帳】。
- (三)開課前一週內因故取消上課者，恕不退費。
- (四)開課前一週取消參加並申請退費者，須檢還原收據，款項將扣除匯費 30 元。

八、取得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合格認證書資格：符合以下條件者，

- (一)全程參與 36 小時課程且完成課前簽到，課後簽退。
- (二)通過各項回示教測驗合格。
- (三)符合認證者結訓時另繳交 200 元行政費與身份證正本(驗退即還)。

九、繼續教育學分：長照人員、護理人員依審查單位通過學分數為準(申請中)。

十、課程規劃：共 5 階段，合計 36 小時。(註：本會保有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。)

十一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查詢」功能(衛福部長照專區 <https://1966.gov.tw>，

首頁>長照 服務人員專區>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)，供長照人員查詢由開課單位報送、經認可單位「審核通過」尚未開課之課程，以確保資訊正確。(1140916 衛部顧字第 1141962686 號函)

十二、其它：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。

115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 程
第一天	09:00-10:40	口腔預防保健基本常識
	10:50-12:30	特殊需求者的定義與認識
	13:30-15:10	高齡長者口腔健康與全身狀況之相關性
	15:20-17:00	口腔保健輔助器具的臨床運用
第二天	09:00-10:40	長照者的口腔照護
	10:50-12:30	特殊需求者之緊急處置及轉診、後送
第三天	09:00-10:40	特殊需求者常見的口腔問題與解決之道
	10:50-12:30	特殊需求者潔牙技巧〈含操作困境及應對技巧〉
	13:30-15:10	長照照護服務對象口腔復健
	15:20-17:00	特殊需求者之行為管控模式
第四天	09:00-10:40	刷牙及牙線操作
	10:50-12:30	
	13:30-15:10	減敏感、互刷操作
	15:20-17:00	
第五天	09:00-10:40	刷牙及牙線操作回示教
	10:50-12:30	刷牙及牙線操作回示教
	13:30-15:10	減敏感、互刷操作回示教
	15:20-17:00	簡報回示教

(註：本會保有調整課程之權利，全國三場每場課程起訖時間不同，總時數相同，依受理報名後通知為準。)

